

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 10 月高职扩招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全称：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二、层次：专科

三、办学地址：安徽省阜阳市清河西路 259 号（邮编：236015）

四、办学类型：公办高等专科学校

五、招生专业及计划：

我校 2019 年 10 月高职扩招具体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下表：

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 10 月高职扩招分专业计划表

专业名称	学制	收费标准 (元/学年)	招生对象及计划数		
			计划数	退役军人	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 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人员
应用英语	三年	3200	214	130	84
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	三年	3200	203	120	83
合计			417	250	167

六、报名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我省户籍或在皖务工（需提供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）、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高中毕业同等学力及以上的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。

（二）2019 年已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 10 月高职扩招报名。参加 10 月扩招报名且被录取的考生，将不能参加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。

七、报名办法：

（一）网上报名：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，考生登录“安徽政务服务网”（<https://www.ahzwfw.gov.cn/>）进行网上报名。

（二）现场报名：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6 日，网上报名完成的考生至我校文津楼 102 室进行现场报名。

1. 身份证读取和采像：考生须现场进行身份证读取确认和采像，经身份证确认和采像的考生报名方有效，可取得考生号。

2. 现场资格审核：退役军人需提供身份证、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其他考生需提供身份证、高中阶段（中专）毕业证（或高中毕业同等学力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 专业志愿信息采集：现场资格审核通过且报考我校的考生填报《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志愿信息表》（每位考生只可选择 1 个专业报考）。

4. 准考证领取：2019 年 11 月 23 日到我校文津楼 103 室领取准考证。

八、入学考试办法：

（一）考试时间与地点：

1. 考试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:00-11:30

2. 考试地点：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行知楼

（二）考试类别：

按考生毕业类别分为“文化素质测试+职业适应性测试”、“职业适应性测试”两类。考核方式为笔试。文化素质测试可以作为合格性测试，职业适应性测试为选拔性测试，文化素质测试需达到我校划定的合格线。

1. 毕业类别为“高中毕业同等学力”考生参加“文化素质测试+职业适应性测试”。

2. 退役军人及其他毕业类别考生只参加“职业适应性测试”。

（三）测试科目：

1. 职业适应性测试：主要考查考生从事生产、建设、服务、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，包括自我学习能力、信息处理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四个模块，总分 300 分，时长 90 分钟。采用合卷笔试方式测试（题型均为选择题）。

2. 文化素质测试：主要考查考生高中阶段学习能力（或同等学习能力），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个科目，总分 100 分，时长 60 分钟。采用合卷笔试方式测试（题型均为选择题），与职业适应性测试合卷进行。

九、录取规则：

（一）录取规则：

1. 所有考生均依据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分别录取。
2. 职业适应性测试最低录取控制分为 80 分，低于最低录取控制线的考生不予录取。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线 50 分，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。
3. 录取过程中如考生总分相同，按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自我学习能力、信息处理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模块顺序，依次参考各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4. 录取过程针对报考类别、专业间生源不平衡情况，在保证不突破学校招生总计划及提高学校录取率基础上，学校将进行适当的类别与专业计划间的调整。

（二）录取确认：

1. 学校预录取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我校依据招生计划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，并在我校招生网公示。
2. 考生录取确认：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，所有预录取考生进行录取确认。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。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确认办法将通过省考试院网站（www.ahzsks.cn）公告栏和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。

十、学籍管理：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注册学籍。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十一、学费标准：按照物价局核准的全日制专科专业收费标准执行。

十二、学习形式与教学总课时：采取走读制管理模式。单独编班、分类培养、分类教学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形式。各类别、专业的教学、学习方式及教学总课时等详见我校《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。

十三、毕业证书：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符合毕业条件，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。

十四、奖贷助补免措施：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。

十五、其他须知：

（一）本章程未尽事宜见学校招办网站。所有招生信息与通知，均通过我校网站或短信平台发布与提示。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网站，并保持报名手机畅通。

（二）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，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考试招生工作。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学校举报电话：0558-2562556；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：0551-63609561，举报信箱：jiancha@ahedu.gov.cn。

十六、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咨询电话：0558-2560336、2563391、2593581

（二）学校网址：<http://fypec.edu.cn>，

招生网址：http://fypec.edu.cn/fyye_zsjy/